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41,710.185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474.662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68.56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5.523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85.603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6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持有迪龙转债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879.42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441%；

反对 277.200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31%；

弃权 0.0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1,408.33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512%；

反对 277.200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53%；

弃权 0.0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审议通过《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639.467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305%；

反对 49.828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5%；

弃权 20.8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4.8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46%；

反对 49.828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61%；

弃权 20.89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3%。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654.487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5%；

反对 48.168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

弃权 7.5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1,629.905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57%；

反对 48.168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6%；

弃权 7.5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7%。

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3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雪迪龙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